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修订公司章程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关于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和相关说明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